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助残器具、假肢、矫形器项目

合同编号：ESZCS-G-H-220178.1B1

采购人（甲方）：鄂尔多斯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内蒙古德蒙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5日

甲方：鄂尔多斯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塔五 11 楼

乙方：内蒙古德蒙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鄂尔多斯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助残器具、假肢、矫
形器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ESZCS-G-H-220178.1B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6.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二、合同货物清单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名称、数量、型号及价格等见下表，主要
技术指标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1. 货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部分足假肢	格鲁特、1X	山东省济南市	7	个	3,450.00	24150.00
踝离断假肢	格鲁特、2X	山东省济南市	1	个	3,450.00	3450.00
小腿假肢	精博/沃夫、铝合金一体化腿管 T2-AL-S200, 小腿阳四爪 A1-S, 管 A6-S, 脚板 T600(3GS), 假肢外包装 JB-17700, 装饰袜 JB-17600,	北京市/山东省	33	个	13,500.00	445500.00
膝离断假肢	精博/沃夫/德泓、膝离断关节 TKS-4P00, 铝合金一体化腿管 T2-AL-S400, 可旋阴三爪 A11Z, 脚板 T600(3GS), 假肢外包装 JB-17701, 装饰袜 JB-17601,	北京市/山东省/上海市	2	个	5,800.00	11600.00
大腿假肢	精博/沃夫/德泓、大腿膝关节 TKS-4P00, 铝合金一体化腿管 T2-AL-S400, 可旋阴三爪 A11Z, 脚板 T600(3GS), 假肢外包装 JB-17701, 装饰袜 JB-17601,	北京市/山东省/上海市	11	个	19,650.00	216150.00
髌离断假肢	精博/沃夫/德泓、髌关节 HDA02, 大腿膝关节 TKS-4P00, 铝合金一体化腿管 T2-AL-S400, 铝合金一体化腿管 AL-400, 斜管接头 A10-S, 脚板 T600(3GS), 假肢外包装 JB-17701, 装饰袜 JB-17601,	北京市/山东省/上海市	4	个	9,650.00	38600.00
部分手假肢	格鲁特、X2	山东省济南市	11	个	1,970.00	21670.00
腕离断假肢	格鲁特、FX-081	山东省济南市	11	个	2,950.00	32450.00
前臂假肢	格鲁特、FX-081	山东省济南市	9	个	20,700.00	186300.00
上臂假肢	格鲁特、FX-082	山东省济南市	6	个	21,700.00	130200.00
肩离断假肢	格鲁特、FX-083Y	山东省济南市	4	个	7,900.00	31600.00
矫形鞋	高崎维康、19-42	北京市	16	个	980.00	15680.00
足矫形器	精博、JB-13621 /JB-13622 /JB-13623	北京市	1	个	190.00	190.00
踝足矫形器	精博、B-13621 /JB-13622 /JB-13623	北京市	25	个	980.00	24500.00
膝踝足矫形器	精博、B-13621 /JB-13622 /JB-13623	北京市	2	个	1,970.00	3940.00
膝矫形器	精博、B-13621 /JB-13622	北京市	1	个	2,750.00	2750.00

	/JB-13623					
髌膝矫形器	精博、B-13621 /JB-13622 /JB-13623	北京市	2	个	3,950.00	7900.00
大腿矫形器	精博、B-13621 /JB-13622 /JB-13623	北京市	1	个	2,950.00	2950.00
脊柱矫形器	精博、JB-13600/JB-13601/ JB-13602	北京市	6	个	3,950.00	23700.00
上肢矫形器	精博、JB-13610 / JB13611 /JB-13612	北京市	1	个	1,970.00	1970.00
电动轮椅	泰斯特、DYW-459-46	天津市	253	个	3,450.00	872850.00
普通轮椅	泰斯特、SYIV130-47B	天津市	291	个	1,000.00	291000.00
高靠背轮椅	泰斯特、SYIV100-25G2	天津市	13	个	1,280.00	16640.00
单脚手杖	泰斯特、TC345	天津市	171	个	90.00	15390.00
多脚手杖	泰斯特、TC322	天津市	100	个	90.00	9000.00
腋杖	泰斯特、TC304	天津市	44	个	90.00	3960.00
防压疮床垫	粤华、QDC-300	汕头市	54	个	1,480.00	79920.00
耳背式助听器 (大功率)	瑞声达、ET788-DWH	厦门市	284	个	1,970.00	559480.00
耳背式助听器 (中功率)	瑞声达、LT588-DW	厦门市	141	个	1,460.00	205860.00
儿童助听器	瑞声达、ET998-DW	厦门市	10	个	1,970.00	19700.00
坐便椅	泰斯特、5721L	天津市	136	个	190.00	25840.00
沐浴椅	泰斯特、5802	天津市	21	个	190.00	3990.00
两轮式助行器	泰斯特、5620A	天津市	17	个	190.00	3230.00
四轮式助行器	泰斯特、5620E	天津市	20	个	190.00	3800.00
成人站立架	泰斯特、5620D	天津市	10	个	650.00	6500.00
盲杖	泰斯特、TC340	天津市	31	个	110.00	3410.00
盲人眼镜	瑞杰珑、REJOIN-005Y	杭州市	17	个	110.00	1870.00
合计			1767			334769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3347690.00

2.乙方需对每位残疾人的假肢、矫形器、助听器适配提供上门量身定制服务。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334769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履行本

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第1次支付: 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第2次支付: 支付比例 40%, 到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第3次支付: 支付比例 30%, 假肢、矫形器、助听器适配完成并提供所有适配人员档案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上述经费支付内容具体支付时间根据项目经费拨付到位情况确定, 甲方不承担违约付款责任。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供应商开户银行: 支行

账号/行号:

4.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 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甲方向该账户付款, 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量要求

1. 产品的技术和设计标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行国家标准，并且应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对产品技术性能的各项描述及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的要求，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含备品备件、零配件、随机工具、单证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且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

3. 乙方需提供假肢、矫形器、助听器适配服务，适配所需设备、材料、附件、人员、交通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适配服务需为每位残疾人提供上门量身定制服务，质保期内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

八、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产品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进行到货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乙方需提供所有假肢、矫形器、助听器适配过程档案资料。

5. 所有项目验收资料、过程文档等由乙方提供并编制成册交给甲方。

十二、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三年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售后服务。需提供“7×24”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需安排售后人员到现场处理，一般问题的到现场时间不应超过 72 小时，紧急故障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

3. 乙方对每位残疾人的假肢、矫形器、助听器适配供上门量身定

制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产品或部件，且维修、更换的产品或部件必须是来自原厂商的全新产品或备件。

十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产品。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包装产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就乙方提供产品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3) 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产品，乙方在产品到货进场前向甲方提交报审材料，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2) 乙方承诺，其出售的产品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3) 乙方保证拥有产品的完整所有权，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负担。乙方保证产品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

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4.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项目实施和售后人员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做好备案、隔离、登记上报等工作，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 不履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货物超过 2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在收

到甲方整改通知后，超过通知整改时间 20 个自然日不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安全责任

乙方应当组织人员依法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工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均应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交付的项目中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4. 验收未合格责任

若乙方验收未合格，应当依法依合同约定进行整改。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5. 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乙方延迟提供货物或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5.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6.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第三方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十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供应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章)

采购方法定代表： (签字)

采购方联系人：

电话：1884776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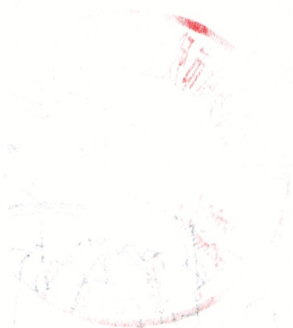
乙方： (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

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15326076757

签订时间：2022年 11月 25日



附件

2022/11/1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S-G-H-220178.1B1

内蒙古德蒙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于 2022年11月17日就 助残器具、假肢、矫形器(二次) (项目编号: ESZCS-G-H-220178.1B1)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助残器具、假肢、矫形器
中标金额(元)	3,347,69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内蒙古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